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099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小智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源路八巷7号401房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橱窗布置服务；向国内外散发宣传材料（传单、简介、小册子、样品、特别是远程销售目录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行政管理；为商业和广告目的组织展销会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开发票服务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